**财政局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工作经费**

**使用管理办法**

（意见征求稿）

**第一章  总则**

第一条  为加强对本局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工作经费的使用管理，增强专项工作经费的实效性，提高专项工作经费的使用效益，结合本局工作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专项工作经费的管理和使用应当坚持公平、公开、公正的原则，确保专项工作经费的规范、安全和高效。

第三条财政部门负责专项工作经费的预算管理、资金拨付，并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。

本局负责确定专项工作经费的年度使用方向和使用重点，并对经费使用计划进行监督检查。

**第二章 资金管理**

第四条 专项工作经费的使用机构是国库股（债管办），负责对专项经费进行使用和管理。

第五条 专项工作经费实行“统一核算、专项使用”的管理模式，确保该项工作经费专款专用。专项经费必须按规定用于允许和规定的项目，不得改变用途。

第六条 专项经费实行报账制度，支出票据先由经手、证明人签字、分管领导证明后，再由单位一把手签字后，交出纳审核票据。相关支出票据及时传递到会计处进行相关会计核算。

**第三章 资金用途和审批**

第七条 专项经费的用途范围：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工作经费贰拾万元整，用于做好区域系统性风险的防范，督促按期偿还到期存量债务，用于编制债务监测台账、对2家公司进行防范风险监测。接受上级部门的业务指导，积极配合上级部门开展工作，完成上级部门交办的工作。

**第四章 资金监督**

第八条  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工作经费由区财政拨付本局后，本局严格按照审批后的经费使用计划予以支付，并加强专项工作经费的监督检查。

第九条 专项工作经费使用管理人员应自觉遵守国家财经纪律，同时接受有关主管部门和财政、审计、监察等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对于违反本办法规定截留、挤占、挪用专项经费的单位和个人，严格按照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427号）进行处罚，并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。

**第五章  附则**

第十条 本办法财政局负责解释。

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